

附件

## 陆丰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1)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2.4 万亩。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统筹开展一批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建设，力争到 2025 年，项目区耕地质量提升 0.15 等级。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3)	按照省下达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化规划布局，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加强后续培肥，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优质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立早稻撂荒土地动态监测平台，开展撂荒弃耕承包地流转复耕试点。	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着力打造陆丰甘薯种植优势片区，积极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7)	扩大规模化种植，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减少粮食作物生物灾害损失，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7.68 万吨。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8)	开展种业关键技术攻关，推广良种良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9)	巩固和拓展我市粮源渠道，加强产销合作，稳定国内粮源渠道，拓展保供潜能。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0)	落实政府储备，优化储备结构和布局，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达到 6.7 万吨。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农发行陆丰市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政府储备规模适度集并，取消非行政区划功能区的粮食储备任务，逐步将储存在小散旧库点的地方储备粮集并到规模以上现代化库区。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2)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社会责任储备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较完善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3)	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0 天市场供应量。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4)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形成监测预警合力，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5)	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全市确保至少有 1 家稻谷日加工能力 200 吨以上的应急加工企业。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6)	推进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全市至少建有 1 个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7)	开辟应急情况下粮食运输“绿色通道”，基本形成全市 3 小时应急响应全覆盖保障圈。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市打造 1 家以上重点支持的示范带动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油市场的骨干力量。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19)	推动“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促进“三链”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打造创新引领、消费驱动、结构合理、供给有效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打造 1 个以上“广东好粮油”产品。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进一步发挥区域特色粮油品牌作用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加强粮食节约减损规章制度建设，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创建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2025 年	市发展改革局
4. 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	(22)	加快建设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出台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意见。强化补短强弱，健全协同保障机制，落实分级分部门保障责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2023 年	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3)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总体预案。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研究编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标。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补齐应急物资生产供应短板	(25)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品（产业链）名单和生产企业名单。建成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项目。	2025年	市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局、国资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鼓励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	2025年	市科工信局负责
	(27)	完善应急采购机制，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制定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采购规则，高效调动各类资源。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分类制定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设定供应保障品种“红线”。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应急物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引导社会慈善捐赠。	2025年	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大力度落实县级政府实物储备，强化储备载体。完善应急物资社会责任储备政策，支持企业在落实社会责任储备之外建立商业储备。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建立健全分级、分部门和集中统一调配机制。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升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	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3)	搭建地方物资储备信息资源数据库，实现政府物资储备的信息化管理。	2025年	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34)	新建扩建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全市粮食总仓容达 8.2 万吨以上。全市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覆盖面达 100%。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
7.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	(35)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小散旧储备库，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库全覆盖。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36)	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工程，对接省“一平台”“四系统”建设，融入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达 100%。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监管	(37)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督检查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从生产、收（采）购、储存、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探索建立产品质量违法失信记分机制，依据产品质量信用风险实施分类监管。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陆丰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进“等级粮库”评定，80%的储备粮储存库点达到 AAA 级及以上标准。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0)	健全应急物资标准体系，推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大应急物资相关产品和设备标准的研制力度。	2025年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措施	(41)	全面加强党对粮食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条例法规，研究修订《陆丰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建立市应急物资保障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进依法治粮管储。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用地、用电等要素资源支撑，加大对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发行陆丰市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建立专家库人才队伍，搭建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合作平台，构建适应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育体系。	2025年	市发展改革局